**南开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市环保要求并规范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做到餐厨垃圾规范无害化处理，结合我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现状，南开区城管委2020年开始对南开区内事企业单位、餐饮商户、社区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工作，同时完成全区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和社区厨余的数量、种类的精确化，2020年推动该项工作的精细化、常态化管理运营。该项目主要是对南开区事企业单位、餐饮商户产生的餐厨垃圾及社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和处理，确保科学统筹、快捷高效，做到日产日清，特制订本方案。

2.采购方提供临时办公地点。

**（二）收运模式**

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收运采用直运方式，政府购置与前端收运配套的对接转运设备。

第一阶段：覆盖200个事企业单位，分两个月完成，配置5台7T餐厨收集车，10台电动三轮车（1T）；

第二阶段：覆盖剩余200个事企业单位，分两个月完成，在原有基础设备配置数量上增加5台7T餐厨收集车，5台电动三轮车（1T）；

第三阶段:覆盖230个大众餐饮点，分两个月完成，在原有基础设备配置数量上增加3台7T餐厨收集车，10台电动三轮车（1T）；

第四阶段：覆盖剩余232个大众餐饮点，分两个月完成，在原有基础设备配置数量上增加3台7T餐厨收集车，5台电动三轮车（1T）；

第五阶段：覆盖所有400个事企业单位、462个大众餐饮点需要16台7T餐厨收集车、30台1T电动三轮车，在以上基础上，再覆盖南开区所有社区需要增加35台电动三轮车（1T）。

**备注：**

**（1）如果采购人要求阶段性顺序进行调整，提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

**（2）7T餐厨收集车为整车总质量，电动三轮车为荷载量1T的密封餐厨车。**

**（3）事企业单位、大众餐饮店、社区数量为目前暂估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收运队伍的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餐厨垃圾收运队伍人员数量不低于89人，要求为非退休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男性；

2.收运队伍设置项目经理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及对收运队伍的组织管理能力，需对本项目全权负责。此外还有收运组长及收运人员，管理人员等。要设置良好的管理架构，以提高本项目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标准；

3.供应商要对收运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后上岗；（需包括厨余垃圾运输车驾驶技能的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

4.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疾病，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

5.供应商要切实管理好收运队伍，做好规章制度以及纪律上的约束；

6.做事认真仔细，听从上级指挥，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7.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因素时，供应商须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

8.工作人员持工作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处理。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和范围：供应商负责对天津市南开区（以中心城区为主）内临街餐饮单位、事企业单位、667个社区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到指定地点。

2.运送地点

政府指定处理点。

3.收运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落实“及时收运”，做到垃圾须日产日清，在垃圾桶中存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拒收等任何形式拒绝收集餐饮垃圾；

（3）供应商必须将餐饮废弃物投放在统一标准的**240L**专用垃圾桶内并进行集中放置；

（4）供应商不得使用协议内的车辆收集运输本辖区以外的餐饮垃圾；

（5）供应商严格落实餐饮垃圾收运过程中的卫生工作，保证卫生整洁；

（6）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从业人员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应维护餐厨垃圾桶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7）供应商应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漏液”等现象时，供应商应立即将现场清理干净；

（8）垃圾清理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则制度，做到安全行车，严防作业全过程发生火灾；

（9）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收集餐饮垃圾时，必须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与餐厨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10）平时的工作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或者提出建议；

（11）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重点产生单位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须无条件服从、配合采购人的安排，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12）严禁作业人员私自排放餐厨渗滤液，如违反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3）在作业期间，若发现餐厨垃圾有混装现象，以照片的形式汇报给相关主管部门；**

**（14）若超出政府规定的吨数，由供应商自行协调已具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资质企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过程中需要将垃圾称重，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数量（内容包括产生单位、垃圾种类、数量等）。

（2）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收集运输处理情况汇总表。

（3）总结纳入收集运输处理范围内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数量。

（4）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垃圾产量明细汇总，同时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

（5）协助采购人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餐厨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车辆和设备进行妥善保存和使用。

**（五）收运工具**

1. 7T餐厨车、1T电动三轮车

（1）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收运车辆设备数量配置表** | | | |
| **阶段性**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
| **第一阶段** | 7T餐厨车 | 5 |  |
| 1T电动三轮车 | 10 |
| **第二阶段** | 7T餐厨车 | 5 | 车辆数量为此前阶段增加数量 |
| 1T电动三轮车 | 5 |
| **第三阶段** | 7T餐厨车 | 3 | 车辆数量为此前阶段增加数量 |
| 1T电动三轮车 | 10 |
| **第四阶段** | 7T餐厨车 | 3 | 车辆数量为此前阶段增加数量 |
| 1T电动三轮车 | 5 |
| **第五阶段** | 1T电动三轮车 | 35 | 车辆数量为此前阶段增加数量 |
| **备注：全区域餐厨垃圾收运共配置16台7T餐厨车、65台1T电动三轮车。** | | | |

（2）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设备的要求及配置：

1. 配备专业餐厨垃圾收运专用车，收集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上设有挂桶机构，将垃圾标准桶提升至车厢顶部，再通过翻料机构将垃圾倒入车厢内。垃圾被运至处理厂卸料平台之后，密封后盖打开，推料机构将固体垃圾推出。车上所有操作为液压自动控制，可分别在驾驶室和车旁操作；
2. 密闭系统：车辆在装料口及罐体卸料口均需配置高品质密封装置，确保车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密闭，杜绝洒漏而造成对气体和路面的二次污染问题；
3. 自动控制系统：物料提升、卸桶均配置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效率。同时，设置物料满载报警及自动终止程序装置，避免人工操作易造成的物料过多外溢。
4. 可单人操作：包括可单人完成驾驶车辆和装卸厨余垃圾桶；
5. 厨余垃圾桶装满垃圾时也可以实现单人操作；
6. 用于厨余垃圾的收运，操作简单，不产生垃圾的二次污染。

（3）根据车辆特点，按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垃圾运输车上需贴有市统一垃圾分类标识**；

（5）每次出车前，司机需对车辆的油、水、电等车况进行检查，确认正常方可出车，回到停车点后做好车辆登记，记录内容包括用车时间、出车地点、车辆状况等。

（6）司机应安全行驶并严格遵守安全交通法规。

（7）车辆回到停车点后，用高压清洗水枪及独立冲洗水收集系统进行全面冲洗。

（8）车辆冲洗完后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若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管理人员，以便即时处理。；

（9）政府现有5辆7吨餐厨收集车，车辆设备采取租赁的方式，租赁费用双方协商后由运输企业承担。

**（10）除政府现有5辆7吨餐厨收集车以外，其他车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六）应急要求**

供应商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办法，对产生单位要求收集餐厨垃圾的投诉，应在2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建立应急预案，配置足够数量的应急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保证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且应急车辆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区域共同使用，保证区域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

**（七）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供应商的工作失误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调查。

**（八）本项目的费用测算依据**

1.为确保投标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而真正满足该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人工费（如工资）、国家法定税费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费分开报价，以确保在本项目商务价格竞争中，人工费与税费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将在项目运营中据实核算，供应商不能以此作为商务竞争手段。

2.人员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国家强制规定的标准，劳务时间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规定。

3.基本工资应根据天津市2020年最新基本工资标准发放。

4.供应商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5.社会保险按五险计算。

**（九）考核要求**

1.服务范围内所有餐饮商户的餐厨废弃物按时收运率达到100%。采购人要求处理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不能无故拖延正常收运，严禁运输撒漏或处理不及时等造成二次污染，检查发现未正常收运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00元，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严肃整改外，每次扣500元，并按倍率递增，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若在现场发现 “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3.按月上报收运处理数据、试点运营费用，及时上报政府部门需要掌握的其他数据，保证上报各类数据的准确性，错、漏报每次扣50元，并按倍率递增。

4.人数要求：按规定时间全员在岗，管理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无正当理由每少一人扣100元。

5.供应商全权负责所属员工的管理使用和教育培训及后续事项的协调解决，依法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100-500元，出现第二次，经确认视情扣1000-2000元，并提出严正警告，出现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日常管理正规有序，工作场所符合安全、环保等作业要求，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备运转正常、安全设施齐全、员工着装整齐，作业无跑、冒、滴、漏等现象。每发现一个问题或一处（2平米内）脏乱，于当日内解决每个（处）扣100元，同一问题次日仍未解决依次按倍率递增。发现安全隐患每起扣200元，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业整改，若供应商拒不整改，不采取实际行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考核方式：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时考核。